

债券代码: 163222.SH

债券代码: 163223.SH

债券代码: 163406.SH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投G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投G2”）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2020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信投G3”，）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6%，债券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信投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94%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2021年起每年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二）20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1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三）20 信投 G3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5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信投 G1”、“20 信投 G2”和“20 信投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吕小奇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49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908 号），裁定被申请人（即融资人吕小奇）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357,112,682.62 元、罚息及代垫仲裁费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相应公司股权、资产等进行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结案。

#### （二）诉讼事项

#####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涉案金额

要求二被告在原告 2 亿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017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 康得投资 PPN003”），二被告为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原告通过两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7 康得投资 PPN003 金额共计 5 亿元。2019 年 8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发行人康得投资存在违规情况，给予发行人康得投资公开谴责处

分。2019年12月，17康得投资 PPN003 构成实质违约。

原告认为发行人康得投资未按照规则如实披露信息，致使原告在交易中遭受巨额损失，二被告作为主承销商应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近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受理（（2020）京 03 民初 688 号），正在审理过程中。

### （三）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保证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对保证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京 02 民初 1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融资业务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公司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汇金聚合为被执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汇金聚合进行强制执行和财产保全，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0）京 01 执 658 号），目前执行案件已结案。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16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日